

目 录

一、战略目标六和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 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
2. 与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
3. 公共教育(包括提高认识)
4. 协调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
5. 就执法问题交换信息

二、ACE 工作计划 –第二届至第八届会议

1. 司法与准司法机构的作用
2. 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培训
3. 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
4. 权利持有人的作用
5.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书面审查
6.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7. 采取分析方法来衡量假冒和盗版对不同社会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8.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

三、其他提案

1. 边境措施
2. 企业社会责任
3. 假冒和盗版产品的处置
4. 知识产权执法的影响
5. 司法管辖、证据、赔偿
6. 在线执法
7. 其他

解释性注释

本文件汇集了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的关于本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的提案,并对 ACE 通过所列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在 ACE 第八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文件来对这些提案加以解决的程度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评估。

“I. 战略目标六和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涵盖了ACE工作的主要支柱,这些主要支柱将会在发展议程**建议 45**的框架下继续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II. 八届会议中的两届”覆盖了经本委员会赞同和讨论的ACE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内容。“其他提案”则覆盖了上述两类主题并不包含的提案。

该分析报告并不希望确认本委员会是否对某一特定主题进行彻底的考虑,或是否需要开展未来工作。ACE 未能加以解决的主题可能或未曾通过 WIPO 其他委员会和计划加以解决。

本文按时间顺序列出了每项主题下的提案。覆盖多项主题的提案会酌情加以重复,作为ACE相关工作文件¹。在闭会期间直接向WPO秘书处提交提案时,提案成员国以及其提案日期都得到单独的确认,这并不构成ACE文件。

一、战略目标六和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 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

A. 提案

1. 相关的提案包括:“执法相关的发展方面,包括有必要更广泛地考虑社会利益与义务”(WIPO/ACE/2/13 第 20 段)、“建议 45 应指导 ACE 的未来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GRULAC)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确认并定义以可持续的方式创建一个[...]有效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的各项要素,也有必要确认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要素。关于这些要素的确认,ACE 应注重于如何能够以兼顾各方的方式来对这些要素加以有效应对,以促进所有成员国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尊重知识产权”(亚洲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i. ACE 应确认这些要素,以创造一种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在确认这些要素后,ACE 应在未来会议中对所确认各项要素加以讨论。ii.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合国领导机构,WIPO 应在未来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上推广创造一种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这一概念。iii. WIPO 可举办一次关于‘创造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的国际会议”(ACE/5/11 附件一)、“由于资源限制,要制定战略来根据对福利影响的分析来优先安排执法资源。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的福利效果对消费者、制造商和整体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可立案追责非法产品的制造商,而不是小型分销商,因为前者与有组织犯罪团伙有关系。”(WIPO/ACE/5/11 附件二以及 WIPO/ACE/5/11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 2008 年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的战略目标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呼吁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精神,创建以可持续的方式创建一个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鉴于此,本主题一直指导着ACE第六、七、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以及WIPO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项活动。

¹ ACE工作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142。

WIPO主办的[第六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强调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

3. 与此主题相关的ACE工作文件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的重要性及其与WIPO发展议程的关系”([WIPO/ACE/5/4 Rev.](#))、“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WIPO/ACE/5/9](#))、“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WIPO/ACE/5/10](#))、“将CSR纳入工作主流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WIPO/ACE/7/4](#))。在ACE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也就ACE对WIPO发展议程落实的贡献发表了各自观点。

2. 与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

A. 提案

4. 相关提案包括：“各国在执法领域的合作” (WIPO/ACE/2/13 第 20 段)、“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 (WIPO/ACE/3/17 第 12 段)、“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各公共机构间的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换” (中亚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3 日、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各公共机构间的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换” (中亚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vii. 避免重复工作和防止‘择地行诉’趋势，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联合国领导机构，WIPO 应收集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国际论坛在执法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倡议。viii. 通过发展中国家分担财政压力来促进国际合作，以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 (WIPO/ACE/5/11 附件一)、“通过一种涉及到该问题所有方面的综合性方式与‘执法’有关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ACE/5/11 附件二)、“对通过一种综合性方式与执法有关的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讨论” (ACE/5/11 附件三)、“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开展国际合作来促进尊重知识产权” (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5. ACE第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²”。同时请参见列于“II.4 权利持有人的作用”下的工作文件以及ACE工作文件“执法战略的协调、培训和制定” ([WIPO/ACE/1/4](#))。

3. 公共教育(包括提高认识)

A. 提案

6. 相关提案包括：“成功的培训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 (WIPO/ACE/2/2 第 13 段)、“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问题” (WIPO/ACE/2/13 第 19 段)、“合法使用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iv. 通过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 (WIPO/ACE/5/11 附件一)、“在发展中国家设计执法团队设立和培训之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例如，提高公民认识活动以及将靠假冒产品贸易或制造假冒产品而赖以生存的‘小’侵权者重新融入经济中的计划” (WIPO/ACE/5/11 附件二)、“讨

²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2802。

论设计诸如针对司法机构的培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以及除了发展中国家执法团队设立和培训之外的那些项目。这些项目可包括，提高公民认识活动、以及将身处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非正式经济中的企业重新融入正式经济中的计划” (WIPO/ACE/5/11 附件三)、“对注重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公众认识提高活动进行审查” (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7. ACE 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包括涉及与执法相关的所有因素的培训，主要是各成员国援助请求中所表明的那些培训³”。请参见列于附件二中的第三届会议实质性工作文件；并请参见“执法战略的协调、培训和制定” ([WIPO/ACE/1/4](#))。

4. 协调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

A. 提案

8. 相关提案包括：“成功的培训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 (WIPO/ACE/2/2 第 13 段)、“在发展中国家设计执法团队设立和培训之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例如，提高公民认识活动以及将靠假冒产品贸易或制造假冒产品而赖以生存的‘小’侵权者重新融入经济中的计划” (WIPO/ACE/5/11 附件二)、“讨论设计诸如针对司法机构的培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以及除了发展中国家执法团队设立和培训之外的那些项目。” (WIPO/ACE/5/11 附件三)、“对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分析，以进一步改进这些援助；[...]就如何加强和改进 WIPO 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进行讨论，包括：(i) 对 WIPO 如何在其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中推广‘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这一概念进行评估；(ii) 编写一份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成功范例’；(iii) 提供立法援助，以防止执法程序被滥用，如‘虚假诉讼’；(iv) 为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家法律提供立法援助，同时考虑灵活性的使用、以及不同的社会经济现状和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 (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9. “I.3 公共教育(包括提高认识)”下所列出的多份 ACE 工作文件涵盖了关于培训计划的问题。秘书处在 ACE 每届会议上都提供了 WIPO 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方面、包括立法援助的一般性信息，包括通过“WIPO 最近活动”方面的若干文件 ([WIPO/ACE/2/2](#)、[WIPO/ACE/3/2](#)、[WIPO/ACE/4/2](#)、[WIPO/ACE/5/2](#)、[WIPO/ACE/6/2](#)、[WIPO/ACE/7/2](#))。(“虚假诉讼”则通过“关于反竞争知识产权执法的研究报告草案：虚假诉讼” ([WIPO/ACE/7/REF/IPEA](#)) 加以解决。)

³ 会议文件参见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964。

5. 就执法问题交换信息(包括对国家经验和战略的分析)

A. 提案

10. 相关提案包括：“制定国家战略，以使知识产权执法更为有效”（WIPO/ACE/1/2 第 13 段、WIPO/ACE/2/2 第 13 段）、“根据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通过[...]制定国家立法(及其周期性审议)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WIPO/ACE/5/11 附件一）、“对国家经验加以分析，特别是那些在改进综合了知识产权侵权多个方面的体系和根据成员国具体的经济和技术现状审查商业模式方面的成功经验”（WIPO/ACE/5/11 附件二）、“对国家经验加以讨论和分析，特别是那些对综合了知识产权侵权多个方面的体系加以改进和对用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商业模式方面加以审查的成功经验”（WIPO/ACE/5/11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11. ACE 每届会议都涉及到国家经验与战略，体现了 ACE 就执法问题交换信息的任务授权。因而，所列出的多份 ACE 工作文件是根据这些国家经验编写的。

二、ACE 工作计划 - 第二届至第八届会议

1. 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的作用

A. 提案

12. 相关提案包括：“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WIPO/ACE/1/2 第 13 段）、“继续对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进行讨论”（WIPO/ACE/2/2 第 13 段）、“司法机构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的效力”（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ix. 通过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WIPO/ACE/5/11 附件一）。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13. ACE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包括相关的问题，诸如诉讼成本)⁴”。参见列于附件二中的第二届会议实质性工作文件。也请参见“通过刑事制裁的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执法”（[WIPO/ACE/4/3](#)）、“知识产权执法的刑事途径 - 安第斯共同体所采取的制裁措施”（[WIPO/ACE/4/5](#)）、“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WIPO/ACE/4/6](#)）、“巴巴多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法律维权的比较分析”（[WIPO/ACE/4/8](#)）、“盗版对印度娱乐业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此类盗版行为的刑事执法方面的最近趋势”（[WIPO/ACE/4/9](#)）、“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成本”（[WIPO/ACE/5/10](#)）、“对反竞争知识产权执法的研究报告草案：虚假诉讼”（[WIPO/ACE/7/REF/IPEA](#)）。第四届会议还介绍了“知识产权刑事执法 - 美国的方法”。

⁴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662。

2. 教育和认识提高、包括培训

14. ACE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包括涉及与执法相关的所有因素的培训，主要是各成员国援助请求中所表明的那些培训”。请参见第三届会议实质性工作文件⁵。并请参见上文“1.3 公共教育(包括提高认识)”和“1.4 协调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下的各项建议和ACE相关工作文件。

3. 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

15. ACE第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开展执法领域进行的协调与合作”。参见第四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⁶。并请参见上文“1.2 与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和“1.4 协调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下的各项建议和ACE相关工作文件。

4. 权利持有人的作用

A. 提案

16. 相关提案包括：“私营部门为执法机构在确认假冒和盗版商品、开展培训和教育与提高认识方面的活动中提供援助”(WIPO/ACE/1/2 第 13 段)、“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私营部门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WIPO/ACE/4/10 第 11 段)、“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工作；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3 日、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私营部门参与能力建设工作”(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和《TRIPS 协定》有关执法现有条款(第 III 部分)框架下，权利持有人的贡献和成本[...]；权利持有人和成员国在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中的作用”(非洲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成本”(B 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GRULAC 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成本[：]私营部门对制造和提供可承担且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替代许可模式(知识共享、免费及开源软件)在提升供应可承担且高质量产品中的作用；基于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的需求；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打击盗版公共政策的重要性；私营部门在开展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教育性活动方面的作用”(巴西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对权利持有人在执法方面的义务作为促进成员国在此领域的努力的一项机制的分析”(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17. ACE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对执法的贡献及其成本。”参见第五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文件⁷，并请参见“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商标保护和执法方面所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WIPO/ACE/3/4)、“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在执法领域

⁵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964。

⁶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2802。

⁷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445。

开展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WIPO/ACE/3/13](#))、 “将CSR纳入工作主流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 ([WIPO/ACE/7/4](#))。

5. 对现有各项研究报告中各种方法和差距进行书面审查

A. 提案

18. 相关提案包括：“本委员会商定，考虑[...] 1、对现有各项研究报告中各种方法和差距的书面审查” (WIPO/ACE/5/11 第 12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19. ACE第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对现有各项研究报告中各种方法和差距的书面审查⁸”。请特别参见“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书面审查” ([WIPO/ACE/6/7](#))。并请参见列于“II.7 采取分析方法来衡量假冒和盗版对不同社会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下的工作文件。

6.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A. 提案

20. 相关提案包括：“假冒和盗版的社会经济影响” (WIPO/ACE/1/2 第 13 段)、“执法中的发展方面，包括有必要更广泛地考虑社会利益和义务” (WIPO/ACE/2/13 第 20 段)、“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性质和范围开展独立、客观和经验式的评估” (WIPO/ACE/5/11 附件一)、“编拟研究报告、促进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审查，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ACE/5/11 附件二)、“讨论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ACE/5/11 附件三)、“贫困、不公与模仿需求和对外国权利的保护之间的关系” (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1. ACE第六、第七⁹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包括：“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请特别参见“新兴经济体的媒体盗版：价格、市场结构和消费者行为” ([WIPO/ACE/6/5](#))、“关于消费者对假冒和盗版的态度和看法的研究报告” ([WIPO/ACE/6/6](#))、“知识产权侵权与执法 - 社会-经济、技术与发展因素” ([WIPO/ACE/6/10](#))、“联合国知识产权局 (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咨询委员会 (SABIP) 的工作” ([WIPO/ACE/7/7](#))、“非洲国家对盗版与假冒的看法和所面临的挑战” ([WIPO/ACE/7/10](#))、“匈牙利最近就假冒开展的调查” (WIPO/ACE/8/[4])。

⁸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0199。

⁹ 会议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170。

7. 采取分析方法来衡量假冒和盗版对不同社会产生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A. 提案

22. 相关提案包括：“对侵权与盗版是否不仅对工业化国家也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产生社会-经济影响这一问题进行审查”（WIPO/ACE/2/2 第 13 段）、“执法相关的发展方面，包括有必要更广泛地考虑社会利益与义务、发展中国家执法的成本/效益方面”（WIPO/ACE/2/13 第 20 段）、“对知识产权假冒和盗版率、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关系进行讨论和分析。协助收集盗版率方面的数据。WIPO 秘书处可帮助收集盗版率方面的数据。”（WIPO/ACE/3/2 第 21 段）、“对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进行有序的评价和用科学的方法收集统计数据；[···]执法工作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成本/效益问题”（WIPO/ACE/3/17 第 11 段）、“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性质和范围开展独立、客观和经验式的评估”（ACE/5/11 附件一）、“编拟研究报告、促进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审查，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ACE/5/11 附件二）、“在各国针对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采用客观经验的参数来编写研究报告”（WIPO/ACE/7/3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3. ACE 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为：“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与此相关的 ACE 工作文件包括：“对量化假冒和盗版商品的经济影响的努力的意见”（[WIPO/ACE/6/4](#)）、“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影响：书面审查”（[WIPO/ACE/6/7](#)）、“对假冒和盗版统计信息的审查”（[WIPO/ACE/7/5](#)）、“关于制定衡量假冒和盗版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方面针对假冒和盗版开展的工作”（[WIPO/ACE/7/6](#)）、“一项旨在对摩洛哥假冒行为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的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研究的发现成果”（WIPO/ACE/8/[5]）、“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报告中所采用的方法”（WIPO/ACE/8/[6]）、“欧洲假冒与盗版观测台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制定衡量假冒和盗版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方面的工作”（WIPO/ACE/8/[7]）、“摩尔多瓦共和国近期在衡量假冒和盗版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WIPO/ACE/8/[8]）。并请参见“盗版对印度娱乐业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此类盗版行为的刑事执法方面的最近趋势”（[WIPO/ACE/4/9](#)）。

8.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

A. 提案

24. 相关提案包括：“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和调解程序”（WIPO/ACE/2/13 第 20 段）、“促进发展中国家国民使用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WIPO/ACE/2/13 第 20 段）、“作为一项执法战略实行减费的做法及其对外国直接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WIPO/ACE/3/17 第 11 段）、“各国通过使用《TRIPS 协定》灵活性和其他降低价格的商业模式（例如不同的定价方案、推动市场自律机制、对国内生产的许可安排等）来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和教育资料的社会经济福利需求”（ACE/5/11 附件一）、“通过技术转让、联合研究、知识共享、开源、以研究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例外以及通过使用实用新型等方式来提升和促进国内研究与创新。发展中国家也应在其国内创新成果商业化方面得

到支持” (ACE/5/11 附件一)、“对中小企业(SME)用以保护知识产权来增加效益的各项机制进行讨论” (WIPO/ACE/5/11 附件三)、“对《TRIPS 协定》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其重大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药品、获取知识和粮食安全方面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执法灵活性的分析” (WIPO/ACE/6/11 第 11 段)、“用以确认可用于此方面的预防性措施类别的各项研究。这将需要开展一项彻底的跨学科的研究,不仅涉及律师和经济学家,还涉及到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等。” (WIPO/ACE/7/3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5. ACE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包括:“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请特别参见“知识产权执法:经济方面”(WIPO/ACE/5/6)、“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假冒商品和盗版商品的现有处置和销毁方法的研究”(WIPO/ACE/6/8)、“将CSR纳入工作主流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WIPO/ACE/7/4)、“对2009年12月16日打击网络假冒行为的法国宪章(French Charter)的介绍”(WIPO/ACE/7/8)、“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反假冒政策”(WIPO/ACE/8/[9])、“自愿机制,包括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旨在解决假冒和盗版(WIPO/ACE/8/[10])”、“打击商品交易会上的假冒和仿造:BASELWORLD小组”(WIPO/ACE/8/[11])。

三、其他提案

1. 边境措施

A. 提案

26. 相关提案包括:“适当有效的边境措施的程序和机制的落实”(WIPO/ACE/1/2 第 13 段)、“边境执法措施”(WIPO/ACE/2/13 第 20 段、WIPO/ACE/3/17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7. 尽管“根据WIPO发展议程建议 45、权利持有人在执法方面的贡献和成本”(WIPO/ACE/5/10)中触及到边境措施的某些具体内容,本委员会尚未将边境措施作为一项主题来加以讨论。

2. 企业社会责任

A. 提案

28. 相关提案包括:“关于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企业社会责任(CSR)分析”(WIPO/ACE/6/11 第 11 段)、“适用于以下方面的各种方法的比较分析: [...] 3、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企业社会责任(CSR)” (WIPO/ACE/7/3 附件一)。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29. 涉及该主题的ACE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将CSR纳入工作主流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WIPO/ACE/7/4](#))。并请参见上文“II.4 权利持有人的作用”下所列的工作文件。

3. 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处置

A. 提案

30. 相关提案包括：“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处置以及将此类商品用于再生或捐献给慈善机构的可能性”(ACE/5/11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31. 涉及该主题的ACE相关工作文件包括：“针对成本和平衡权利”([WIPO/ACE/5/7](#))、“对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假冒商品和盗版商品的现有处置和销毁方法的研究”([WIPO/ACE/6/8](#))。

4. 知识产权执法的影响

A. 提案

32. 相关提案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执法活动的影响的审查”(WIPO/ACE/2/13 第 20 段)、“1、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2、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评估；3、改进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为权利持有人寻求直接效益。”(墨西哥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对现有和未来知识产权规范开展独立的社会经济影响研究”(ACE/5/11 附件一)、“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所取得的进展加以监控和评估，包括对所调动资源的成本效益分析”(ACE/5/11 附件二以及 ACE/5/11 附件三)、“开展一项研究，用以评估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有效性，以制定用于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政策的战略，来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WIPO/ACE/6/11 第 11 段)、“开展研究来对执法措施相关的立法发展的真实影响(制裁或判决增加、常规程序的设立等)以及各机构落实这些措施作为其打击盗版和假冒的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衡量”(WIPO/ACE/7/3 附件三)。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33. 涉及该主题的ACE相关工作文件包括：“知识产权执法：经济方面”([WIPO/ACE/5/6](#))、“巴西打击盗版和假冒：进展与挑战”([WIPO/ACE/5/8](#))、“对量化假冒和盗版商品的经济影响的努力的意见”([WIPO/ACE/6/4](#))、“新兴经济体的媒体盗版：定价、市场结构和消费者行为”([WIPO/ACE/6/5](#))、“对假冒和盗版统计信息的审查”([WIPO/ACE/7/5](#))。

5. 司法管辖、证据和赔偿

A. 提案

34. 相关提案包括：“对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方法的比较分析：(i) 计算赔偿金额；(ii) 确定司法管辖；(iii) 收集并保存证据”(WIPO/ACE/6/11 第 11 段)、“对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方法的比较分析：1、确定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2、收集并保存证据”(WIPO/ACE/7/3 附件一)。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35. 尽管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司法机构的作用：普通法体系下知识产权诉讼-南非的经验方面的具体重点”(WIPO/ACE/2/4 Rev.)中已经提到证据和赔偿的一些具体内容，本委员会尚未将司法管辖、证据和赔偿作为主题来加以讨论。

6. 在线执法

A. 提案

36. 相关提案包括：“通过互联网就知识产权犯罪开展协调与合作”(WIPO/ACE/4/2 第 21 段)、“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在线贸易”(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3 日、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1、特别是在涉及跨境侵权案件的情况下，在线侵犯版权及其打击措施；2、特别是在 P2P 技术领域，其他国家为解决盗版而调整的执法机制的影响；3、互联网上对知识产权客体独占权的侵犯，特别是‘平行进口’的控制问题”(WIPO/ACE/7/3 附件二)。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37. 尽管在线执法、特别是替代模式的一些具体内容已经有所触及，但是本委员会尚未将在线执法作为一项主题来加以讨论。请参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IPO)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咨询委员会(SABIP)的工作”(WIPO/ACE/7/7)、“对 12 月 16 日打击网络假冒行为的法国宪章(French Charter)的介绍”(WIPO/ACE/7/8)、“自愿机制，包括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旨在解决假冒和盗版(WIPO/ACE/8/[10])”。

7. 其他

A. 提案

38. 其他各项提案包括：“竞争法方面的执法；[...]盗版与执法问题”(WIPO/ACE/2/13 第 20 段)、“交流各国在生物盗版方面的经验”(WIPO/ACE/3/17 第 11 段)、“考虑到限制与例外进行维权；[...]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盗版”(WIPO/ACE/4/10 第 11 段)、“医疗产品领域假冒行为的卫生与安全问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3 日、B 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根据《TRIPS 协定》，在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FTA)中针对各级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国际指南。FTA 谈判中应遵照此类指南；[...]”“通过法规框架来促进对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有效保护，并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制度的主流”(ACE/5/11 附件一)、“针对知识产权执法/假冒的单边、双边、多边倡议开展一项对应研究，包括自由贸易协定(FTA)中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假冒的各类工作组和公私伙伴关系；[...]对《TRIPS 协定》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其重大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药品、获取知识和粮食安全方面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执法灵活性的分析”(WIPO/ACE/6/11 第 11 段)。

B. ACE 相关工作文件

39. 本委员会尚未对上述提案具体加以讨论。

[后接附件二]